**2022年和县公办幼儿园劳务派遣制教师公开招聘公告**

为了进一步加强幼儿园教师队伍建设，促进和县学前教育事业发展，受和县教育局委托，马鞍山市新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承办本次招聘工作，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公办幼儿园劳务派遣制教师60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原则**

（一）坚持面向社会，公开招聘；

（二）坚持考试考察，择优聘用；

（三）坚持统一组织，分工负责。

**二、招聘岗位及名额**

本次公开招聘和县公办幼儿园劳务派遣制教师共60名，具体岗位详见《2022年和县公办幼儿园劳务派遣制教师公开招聘岗位计划表》（附件一）。

**三、招聘条件**

**（一）报考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2.热爱教育事业，具备教师的基本素质和教育教学能力，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

3.身心健康、具备正常履行岗位职责所需的身体条件；

4.符合《2022年和县公办幼儿园劳务派遣制教师公开招聘岗位计划表》（附件一）规定的学历、专业、年龄等基本条件。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报考：**

1.不符合岗位招聘条件的人员；

2.在读的全日制普通高校非应届毕业生；

3.现役军人；

4.经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具有考试违纪行为且在停考期内的人员；

5.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期限未满或者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处于刑事处罚期间或者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做出结论的人员；

6.有恶意失信行为被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至今未撤销的人员；

7.具有其它不适合从事岗位工作情形的，法律规定不得参加报考或录用的其他情形人员。

**四、招聘程序**

本次招聘工作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按照制定招聘计划、发布招聘公告、现场报名、资格审查、笔试、面试、体检与考察、公示与聘用等步骤依次进行。

**（一）现场报名**

1.报名时间：2022年8月22日至2022年8月25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00），逾期不再接受报名（请关注马鞍山市新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官方微信公众号，微信搜索“新华人力”）。

2.报名地点：和县就业创业一站式服务中心（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二楼，和县天门山南路250号）。

3.报名者须提交：

（1）本人签名确认的《2022年和县公办幼儿园劳务派遣制教师公开招聘考生报名登记表》（附件二）；

（2）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件、学历证书、教师资格证书等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3）提供本人近期1寸免冠彩色证件照片4 张；

（4）本人签名确认的《报考诚信承诺书》、《疫情防控承诺书》（附件三、四，请自行下载填写并打印）。

4.符合招聘条件的报名者只能选择其中一个岗位进行报名和参加考试。

5.所有报名资料恕不退还。

6.报考人员报名前，应通过“皖事通”APP实名申领“安康码”，报名时需出示安康码，并全程佩戴口罩。

**（二）资格审查**

1.资格审查内容主要为：审查考生报名时所提交的相关资料及证书是否符合报考资格条件，是否真实有效。

2.资格审查与现场报名同时进行，资格审查将贯穿于整个招聘环节，若发现一切违背招聘的原则及资格等相关事宜，将一律取消该考生的考试或聘用等资格。

**（三）考试**

考试采用笔试和面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笔试**

（1）领取笔试准考证时间：2022年8月27日15:00-17:00，地点：和县就业创业一站式服务中心。

（2）笔试时间：2022年8月28日15:00-17:00，笔试地点：和县二中。

（3）笔试内容：幼儿教育公共知识、专业知识（含教学设计）。

（4）笔试成绩：满分100分。设定笔试成绩最低分数线为50分，达不到最低分数线的取消进入下一环节资格。

（5）笔试成绩将在马鞍山市新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官方微信公众号上及时公布，请考生注意查看。

**2.面试**

（1）按照报考人员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顺序，根据岗位招聘计划数1:1.5比例（逢小数点进

一）确定各招聘岗位参加面试人员名单，不足规定比例的，按实际人数确定。最后一名如有多名考生笔试成绩相同的，一并确定为参加面试人员。

（2）面试采取无生上课方式进行，主要测试考生的综合素质（包括逻辑思维能力、语言表达能力、组织协调能力、分析理解解决问题能力、应变能力）、专业理论知识及举止仪表等。面试成绩满分100分。设定面试最低分数线为60分，达不到最低分数线的，取消进入下一环节资格。

（3）面试具体时间、地点等另行发布公告通知。

**3.成绩合成**

笔试成绩和面试成绩按照要求（总成绩=笔试成绩\*50%+面试成绩\*50%）合成为考试最终成绩（计算时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第三位四舍五入）。最终成绩最后一名如并列，以面试成绩高者聘用。

**（四）体检与考察**

1.体检：按照考试最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顺序，以1:1的比例确定体检对象。体检在二级甲等以上综合性医院进行，体检标准参照《关于修订<安徽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标准及办法>的通知》（教秘人〔2004〕56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教师资格认定体检工作的通知》（皖教师〔2011〕1号）执行。体检工作结束后，由医院出具“合格”或“不合格”的结论性意见，并加盖单位体检专用公章。体检费用由报考人员自行解决，体检工作由马鞍山市新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组织实施。

2.考察：体检合格者，进入考察程序。考察工作由马鞍山市新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组织实施，考察内容主要包括应聘者的思想表现、道德品质、业务能力、工作实绩（学业成绩）等。被考察人员须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

3.因体检、考察不合格，或报考人员不参加体检、考察，出现报考岗位缺额的，在同岗位报考人员中按考试最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递补。

**（五）公示、聘用与待遇**

1.体检和考察合格后，对拟聘用人员名单将在和县教育局信息公开网（https://www.hx.gov.cn/xxgk/opennessContent/?branch\_id=57a3df762c262ea9a00aad5c&type=bumen&column\_code=370000）和马鞍山市新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官方微信公众号进行公示，时间为3天。 公示结束后，对没有异议或者反映问题不影响聘用的拟聘人员，按照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由马鞍山市新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组织聘用人员签订劳务派遣合同，派遣至岗位所在幼儿园工作）。

2.聘用人员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为3个月，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者，签订正式合同，工资待遇参照《关于印发 <和县县直机关事业单位编外聘用人员管理办法 (试行 )>的通知》(和编办字〔2020〕16号)规定的“待遇保障”执行。

3.正式聘用后，因违反单位效能建设，视情节依规依纪予以追责问责。对严重违反单位规章制度的，或者确因身体原因不能继续胜任工作的，依据《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

**五、疫情防控要求**

1.在招聘组织实施过程中，将按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要求，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必要时将对有关工作安排进行适当调整，请广大报名者理解、支持和配合。服从疫情防控要求和考试现场组织工作。经现场确认有可疑症状的考生，应配合医务人员安排隔离或就诊。

2.根据疫情防控工作相关要求，考生应自备并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安康码”为绿码、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37.3℃)，方可进入相关环节参加相应的考试，考试期间主动减少外出和不必要的人员接触。

3.为切实保障广大应试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相关工作安全有序进行，本次招聘考试严格按照《和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教育考试组考防疫工作实施方案》和《和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教育考试组考防疫工作应急预案》进行。

**六、其他事项**

1.招聘考试分笔试、面试两个环节，按照面试人数和招聘岗位数规定比例进入面试环节而未录用且面试成绩达到60分及以上人员，将全部纳入和县公办幼儿园教育系统后备人才库，有效期限1年。因辞职等原因造成招聘岗位缺额的，按照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进行等额递补（考试总成绩相同的，按面试成绩高低进行递补），在履行必要程序后予以录用。

2.本《公告》由和县教育局及马鞍山市新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负责解释。招聘过程中，将及时在和县教育局信息公开网和马鞍山市新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官方微信公众号公布各个环节相关信息，报考人员应当及时查询。

3.本次招聘考试不指定任何教材、复习资料，也不举办、不委托举办任何形式的辅导和培训活动，免收报名费和笔试、面试费。

4.招聘工作全程接受纪检监察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对违反人事考试工作纪律的考生和工作人员，视情节轻重，按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5.报名咨询电话：（电话自公告发布后启用）

0555-5312356（马鞍山市新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0555-5312256（和县教育局人事股）

6.监督举报电话：（电话自公告发布后启用，在工作日办公时间使用）

0555-5331763（和县教育局纪检室）

特此公告

马鞍山市新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0日

**附件一：**

**2022 年 和 县 公 办 幼 儿 园 劳 务 派 遣 制 教 师 公 开 招 聘 岗 位 计 划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名称** | **岗位代码** | **招聘人数** | **招聘单位** | **专业及代码** | **学历** | **年龄** | **其他** | **备注** |
| A组 | 2201 | 15 | 历阳镇幼儿园所属幼儿园5幼师附属园所属幼儿园3南义学区所属幼儿园1卜集学区所属幼儿园1乌江学区所属幼儿园2西埠学区所属幼儿园1腰埠学区所属幼儿园2 | 大专：学前教育专业（670102K）本科：学前教育专业（040106）研究生：学前教育学（二级学科，040105） | 国家承认大专及以上学历 | 35周岁以下（1986年8月22日及以后出生） | 具有幼儿园及以上教师资格证书；按考试最终成绩由高到低自主择园（考试总成绩相同的，按面试成绩高低进行择园） | 面试方式：无生上课 |
| B组 | 2202 | 15 | 历阳镇幼儿园所属幼儿园5幼师附属园所属幼儿园3卜集学区所属幼儿园1乌江学区所属幼儿园2香泉学区所属幼儿园1西埠学区所属幼儿园1腰埠学区所属幼儿园2 | 大专：学前教育专业（670102K）本科：学前教育专业（040106）研究生：学前教育学（二级学科，040105） |
| C组 | 2203 | 15 | 历阳镇幼儿园所属幼儿园6幼师附属园所属幼儿园2卜集学区所属幼儿园1乌江学区所属幼儿园2香泉学区所属幼儿园1腰埠学区所属幼儿园3 | 大专：学前教育专业（670102K）本科：学前教育专业（040106）研究生：学前教育学（二级学科，040105） |
| D组 | 2204 | 15 | 历阳镇幼儿园所属幼儿园6幼师附属园所属幼儿园2南义学区所属幼儿园1乌江学区所属幼儿园2香泉学区所属幼儿园2腰埠学区所属幼儿园2 | 大专：学前教育专业（670102K）本科：学前教育专业（040106）研究生：学前教育学（二级学科，040105） |

**附件二：**

**2022年和县公办幼儿园劳务派遣制教师公开招聘考生报名登记表**

|  |  |
| --- | --- |
| 报考岗位及代码 |  |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出生日期 |  | 籍贯 |  | 照片 |
| 户籍 |  | 住地 |  | 婚姻状况 |  | 政治面貌 |  |
| 身高 |  | cm | 体重 |  | kg | 身份证号 |  |
| 最高学历 |  | 专业 |  | 毕业日期 |  | 职称 |  |
| 毕业院校 |  | 联系电话 |  |
| 主要学习简历 | 起止年月 | 就读院校 | 所学专业 | 证书名称 |
|  |  |  |  |
|  |  |  |  |
|  |  |  |  |
| 工作经历 | 起止年月 | 工作单位 | 部门/职位 |
|  |  |  |
|  |  |  |
|  |  |  |
|  |  |  |
| 家庭主要成员及社会关系 | 姓名 | 与本人关系 | 工作单位 | 部门/职位 |
|  |  |  |  |
|  |  |  |  |
|  |  |  |  |
| 曾获何种专业证书，有何特长 |  |
| 个人简介 |  |
|
| 通信地址 |  | 邮编 |  | 电子邮箱 |  |
| 本人承诺 | 本报名表所填写的信息准确无误，所提交的证件、资料真实有效，若有虚假，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
| 审核意见 |  审核人：（签名） 年 月 日 |

**附件三：**

**报 考 诚 信 承 诺 书**

我已仔细阅读《2022年和县公办幼儿园劳务派遣制教师公开招聘公告》，理解其内容，符合报考条件。

我郑重承诺：

一、本人自觉遵守本次考试录用的各项规定，所提供的个人信息、证明材料、证件等均真实、准确。

 二、本人所填报名信息准确、有效，并对照公告与本人情况认真核对无误。凭本人准考证、身份证参加考试。对因填写错误及缺失证件所造成的后果，本人自愿承担责任。

 三、对于有报考专业要求的职位，保证做到对本人所学专业与职位专业要求认真核对，不符合要求的决不报考。

 四、诚实守信，严守纪律。认真履行报考人员的义务。对因提供有关信息证件不真实或违反有关纪律规定所造成的后果，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五、本人承诺身体健康，能胜任工作需要。

报考者本人签名：

本人身份证号码：

2022年 月 日

**附件四：**

**疫 情 防 控 承 诺 书**

姓名： 性别：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我已了解本次招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现呈报并承诺以下事项：

一、本人承诺7天的身体状况正常。本人接受并如实回答以下流行病学调查，所填报内容真实准确。

1.7天内是否有国内疫情高风险乡镇（社区）所在设区市、中风险地区旅居史？ □是 □否

2.10天内是否有国（境）外旅居史？ □是 □否

3.7天内是否有与正在接受医学观察的人员共同居住、生活等密切接触？□是 □否

4.7天内，所住社区是否曾有报告新冠肺炎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是 □否

5.7天内，是否有以下症状？如有请在□内划√。

症状：□发热 □寒颤 □有干咳 □咳痰 □有鼻塞 □流涕 □咽痛□头痛 □乏力 □头晕 □胸闷 □胸痛 □有气促 □恶心

□呼吸困难 □呕吐 □腹泻 □腹痛 □结膜充血 □其他症状

6.健康码是否为绿色? □是 □否

7.7天内是否有国内中风险乡镇（社区）所在城市的其他非中高风险乡镇（社区）旅居史？□是 □否

8.7天内是否有与中高风险乡镇（社区）所在设区市旅居史人员共同居住、生活等密切接触？ □是 □否

9.其他是否有需要说明的疫情相关的情况？□是 □否

如有，请说明：

本人充分理解并遵守马鞍山市新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各项防疫安全要求，将自行做好防护工作，自觉配合体温测量。

本人保证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有承诺不实、隐瞒病史和接触史、故意压制症状、瞒报漏报健康情况、逃避防疫措施的，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签 名：

 承诺日期：2022 年 月 日